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  （县、乡、村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档村庄分类统计表 | | |
| 填报单位： （县、乡、村公章）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
| 第一档（干净整洁型村庄）：包括《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》中基本清洁型和自然山水型两类村庄和达到《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云南省贫困推出标准和脱贫成果巩固要求指标说明〉的通知》中人居环境整治标准的村庄。到2020年，各项目标要求必须全部完成。（此表样为行政村、乡、县级汇总表，逐级上报。） | | 村庄数量 |
| 1 | 建立村庄保洁制度，固定保洁员达到1名以上，定期对村庄公共环境清扫保洁。 |  |
| 2 | 有指定生活垃圾堆放设施，设施具备防雨、防风、防渗功能，垃圾得到基本处置；禁止垃圾乱堆乱放。 |
| 3 | 采取符合当地实际的生活污水处理方式，建立基本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，禁止村庄污水乱排乱放。 |
| 4 | 定期清理房前屋后沟塘水渠，保持干净清澈，村内无黑臭污水。 |
| 5 | 有卫生公厕，并实施日常保洁；实施户厕改造；户厕或公厕能够满足如厕需求。 |
| 6 | 畜禽实行圈养，有条件的地方应结合实际单独建立畜禽集中养殖区；建设基本的畜禽粪污收集设施，禁止粪污随意排放。 |
| 7 | 全面实施危房改造，村庄内无危房，住房安全有保障。 |
| 8 | 物件柴草码放整齐，拆除残垣断壁。 |
| 9 | 动员村民开展日常清扫，保持庭院整洁有序。 |
| 10 | 村内主干道进出通畅。 |
| 11 | 建立维护村庄人居环境的村规民约，并在村内公共场所公告；开展教育引导，提高村民卫生健康意识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。 |
| 第二档（提档升级型村庄）：包括《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》中提升改善型村庄。要求达到干净整洁型村庄标准要求的基础上，在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道路硬化、污水治理等方面有较大提升。有条件的地区努力争取，到2020年有相当一部分村庄实现相关目标要求。 | | 村庄数量 |
| 1 | 制定并实施村庄整治规划，村内建设得到有效管控。 |  |
| 2 | 整治村庄风貌，整体提升村庄建筑风格，达到协调统一。 |
| 3 | 建立门前“三包”和生活垃圾收费制度，村庄清扫保洁常态化，公共场所保洁全覆盖。 |
| 4 | 每户配置垃圾桶（箩、筐），有条件的村庄探索农户垃圾干湿分类；村内配套满足需求的垃圾收集设施，生活垃圾得到统一清运处理。 |
| 5 | 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建设，村内公厕达到无害化卫生标准，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50%以上。 |
| 6 | 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，生活污水与厕所粪污协同处理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覆率盖达到50%以上，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。 |
| 7 | 定期清理房前屋后沟塘水渠，保持干净清澈，村内无黑臭污水。 |
| 8 | 建设集中的畜禽养殖小区，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得到处理，综合利用率达到75%以上。 |
| 9 | 进村入户道路通畅；通村道路和入户巷道硬化率达到100%。 |
| 10 | 村内公共空间有照明设施，间距满足照明需求；照明设施样式与村落景观风貌紧密结合，具有地域特点。 |
| 11 | 广播、电视、电话、网络等公共通信设施齐全，信号通畅，线路架设规范有序。 |
| 12 | 在进出村庄道路、公共活动场所、农户庭院等场所种植花草、特色林果或绿化树，开展绿化美化。 |
| 13 | 拆除清理村内违法违章建筑，私搭乱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。 |
| 14 | 严格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进行建设活动；完成村内重点历史建筑、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提升；完成确需进行保护修缮的传统民居保护工作。 |
| 15 | 有条件的村庄合理利用公共空间设立停车位。 |
| 16 | 全面实施危房改造，村庄内无危房，住房安全有保障。 |
| 17 | 初步建立有制度、有队伍、有经费的长效管护机制。 |
| 第三档（生态宜居型村庄）：包括《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》中美丽宜居型、旅游特色型两类村庄。要求达到提档升级型示范村要求的基础上，基本实现生态宜居目标，建成美丽乡村。到2020年，少数村庄完成。 | | 村庄数量 |
| 1 | 制定并实施村庄整治规划，村内建设全面实行规划管控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覆盖率达100%。 |  |
| 2 | 按照地域特色、民族文化特色全面提升村庄风貌，达到协调统一。 |
| 3 | 全面实施门前“三包”和生活垃圾收费制度，村庄清扫保洁常态化，公共场所保洁全覆盖。 |
| 4 |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，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、处理全覆盖。 |
| 5 | 建设水冲式无害化卫生公厕，无害化卫生户厕全覆盖。 |
| 6 |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健全，日常运行正常并达到排放标准；生活污水与厕所粪污协同处理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覆盖率达到70%以上，无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。 |
| 7 | 有条件的村庄探索实施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。 |
| 8 | 保持村内沟塘水渠水体干净清澈、水流通畅，景观配置合理美观。 |
| 9 | 进村入户道路通畅；通村道路和入户巷道硬化率达到100%；按需求规范设置交通、旅游等标识标牌。 |
| 10 | 村内公共空间有照明设施，间距满足照明需求；照明设施样式与村落景观风貌紧密结合，具有地域特点。 |
| 11 | 广播、电视、电话、网络等公共通信设施齐全，信号通畅，线路架设规范有序。 |
| 12 | 在进出村庄道路、公共活动场所、农户庭院等场所种植花草、特色林果或绿化树，开展绿化美化。 |
| 13 | 拆除清理村内违法违章建筑，私搭乱建问题得到全面整治。 |
| 14 | 严格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进行建设活动；完成村内重点历史建筑、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提升；完成确需进行保护修缮的传统民居保护工作。 |
| 15 | 古树名木实现挂牌保护。 |
| 16 | 有条件的村庄合理利用公共空间建设停车场（点）。 |
| 17 | 村民饮水符合安全要求，集中供水全覆盖。 |
| 18 | 农户接电入网率达100%，电表入户率达到100%，电力设施规范，线路安全；有条件的村庄采取管道入地敷设。 |
| 19 | 全面实施危房改造，村庄内无危房，住房安全有保障。 |
| 20 | 全面建立有制度、有标准、有队伍、有经费、有督查的长效管护机制。 |